

江苏应急管理简报

第9期

江苏省应急管理厅

2021年5月12日

内 容 要 目

省第四批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全面启动

省第四批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全面启动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第四批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动员会要求，5月10日至12日，省第十一、第十二、第十三、第十四、第十五、第十六安全生产巡查组分别进驻南通市、连云港市、盐城市和省公安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，开展为期1个月的安全生产巡查。

第四批巡查将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工作重点，聚焦交通运输、旅游、海洋渔业、化工和危化品、道路桥梁、电力等重点领域，聚焦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决策部署落实情况，聚焦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、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、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，聚焦责任落实、措施落细、经验落地等方面深入开展巡查。巡查组主要采取听取汇报、调阅资料、个别谈话、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工作。巡查期间，设立群众举报电话专线、专用邮政信箱，每日受理群众来电、来信举报。巡查结束后，巡查组根据巡查情况，形成巡查报告和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、重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“两个清单”，经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，向被巡查地区或部门反馈，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。

6个巡查组进驻后，第一时间召开动员会，明确巡查重点，

提出工作要求。副省长、省公安厅厅长刘旸高度重视对省公安厅安全生产巡查，召开厅党委会专门研究迎查工作，并就全力配合巡查、全面整改不足提出明确要求；委托厅党委副书记、常务副厅长尚建荣在动员会上作表态发言。南通市、连云港市、盐城市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出席动员会并作表态发言。各巡查组组长强调，开展省级第四批安全生产巡查，既是省委、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地落实的常态化制度安排，又是在特殊时点、特殊背景下推动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的重大部署。开展安全生产巡查，最核心的就是要抓政策落实、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，切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被巡查地区或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清巡查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，全力配合巡查工作开展，以巡查为契机和动力，推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。巡查组将严守工作纪律，践行严实作风，切实树立安全生产巡查良好形象，确保巡查作风清正。被巡查地区或部门负责人在表态发言中表示，将切实增强接受巡查的思想自觉、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，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积极诚恳的态度，接受巡查组的全面检验，全力保障巡查工作开展。对巡查反馈的问题全力整改、全面落实，切实解决一批安全生产基础性、源头性问题；围绕重点行业领域和突出问题抓整治、促提升，靶向出击、精

准发力，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，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巡查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抄送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。

省委办公厅、省人大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。

省安委会主任，省安委会主要成员单位，各设区市委、市政府，各设区市安委办。

江苏省应急管理厅

2021年5月12日印发

省级机关简报登记证（JS）苏简字 2034 号
